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兵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99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兵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995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江南化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志新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5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栏次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327,732,063.21	10,280,272,440.65	10,210,947,526.69	1,397,056,977.17
二、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790,000,000.00	860,000,000.00	790,000,000.00	860,000,000.00
(一) 短期借款	3	10,000,000.00	860,000,000.00	10,000,000.00	860,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4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于2024年度, 本集团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15,827,529.97元

于2024年度, 本集团因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为23,767,583.3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72,605.95元

公司负责人:

杨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 本)

5 - 1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2025年1月17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 420100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